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陈梅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 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总数的 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予以出售。

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56.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6.7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6,381,62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56.7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190,81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予以注销。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详见2026年11月10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